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經調整純利」	指	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從年度／期間利潤扣除若干非現金及／或一次過項目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的一個單位，負責規管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學校」	指	本集團將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地域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及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任一支及部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視乎文義所需，詞語「我們」及「本公司」可用於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合作協議」	指	華立投資以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身份與廣東工業大學分別於2001年4月、2004年12月、2017年6月及2018年9月訂立的一系列合作協議以及華立投資、廣東工業大學與西藏華立於2018年4月3日訂立的確認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張先生與華立教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西藏華立及華立投資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HL-Diamond Trust」	指	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4月30日創立、以張先生(具有中國國籍且為中國公民)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華立學院」	指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華立教育」	指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Huali Investment (Cayman)」	指	Hua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華立地產」	指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獨立第三方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立盛榮」	指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是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園科技」	指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

釋 義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華立地產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美生活服務」 指 廣州領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張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編纂]

釋 義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惠州、江門、肇慶、清遠、雲浮、陽江、梅州及河源(全部位於廣東省)等地區
「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指	華立職業學院與華立園科技在雲浮共同開發的校舍及校區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後於2018年10月29日進一步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張先生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董事」	指	華立投資所委任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指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西藏華立為受益方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7月22日補充)
「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7月22日補充)的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與登記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立(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9月28日補充)的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證委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CSCI」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以及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總稱，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17年3月23日作出(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配偶承諾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謹此說明，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Trust Co」	指	HL-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 受託人)擬用以持有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編纂])
「美籍人士」	指	[編纂]所定義者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釋 義

[編纂]

「西藏華立」 指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雲浮幼兒園」 指 雲浮市雲安區華立獅寶寶幼兒園，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由華立園科技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

「雲浮中英文學校」 指 雲浮市雲安區華立中英文學校，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由華立園科技全資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